

#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本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保障就醫權益，以維護其健康。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協助對象與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 二、執行情形

####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經費不等，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下稱公彩小組)

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113 年度獲配新臺幣(以下同)4,000 萬元。為使補助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申請單位於其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避免欲申請額度與本部可供申請數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作為提報計畫額度之參考。

在經費分配方面，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於估算 113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時，將弱勢族群人數及過去執行績效納入考量，50%係採計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補助計畫之平均執行數，為先前年度執行績效計算分配數；另 50%依 111 年底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本部於扣除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費用後，其餘全數分配予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計畫之用。

##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其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邀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本部衛生福利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複審小組召集人，組成複審小組，就申請計畫內容、計畫申請

單位執行能力及申請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13 年度受理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 20 件計畫，經本部初審、複審，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彩小組第 76 次委員會議核備通過後，113 年度運用計畫獲配經費(4,000 萬元)全數分配完畢，計畫核定數為 4,000 萬元(含 20 件一般性計畫核定總數 3,844 萬 8,000 元，及本部辦理本案之約用人員經費與執行實地查核訪視作業所需之相關費用計 155 萬 2,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81 萬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2 萬 8,000 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22 萬 5,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36 萬 2,000 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636 萬 3,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9 萬 3,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

- 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7 萬 9,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4 萬 5,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5 萬 8,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13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1 萬 1,000 元。
  1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苗栗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0 萬元。
  12.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76 萬 3,000 元。
  1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7 萬 3,000 元。
  14.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26 萬 7,000 元。
  15.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7 萬 5,000 元。
  1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03 萬 8,000 元。
  17.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84 萬元。
  18.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

畫核定金額為 125 萬 4,000 元。

1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8 萬 4,000 元。
20.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8 萬元。

###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810,000	5,810,000	4,109	29,733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528,000	1,528,000	295	2,391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5,225,000	5,225,000	545	4,620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62,000	3,362,000	615	6,529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363,000	6,363,000	681	5,065	100%
基隆市衛生局	593,000	593,000	43	166	100%
新竹市衛生局	579,000	579,000	90	793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445,000	445,000	62	932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758,000	758,000	156	452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511,000	511,000	64	395	1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500,000	500,000	35	39	100%
彰化縣衛生局	3,763,000	3,763,000	226	278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573,000	1,573,000	179	895	100%
雲林縣衛生局	1,267,000	1,267,000	157	295	100%
嘉義縣衛生局	775,000	644,975	76	346	83%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3,038,000	3,038,000	387	1,972	100%
臺東縣衛生局	840,000	840,000	98	131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254,000	1,254,000	126	134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84,000	184,000	20	27	100%
金門縣衛生局	80,000	40,407	17	68	51%
辦理本案之約用人力、執行本計畫實地查核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552,000	1,571,792	-	-	-
<b>合計</b>	<b>40,000,000</b>	<b>39,850,174</b>	<b>7,981</b>	<b>55,261</b>	<b>99.63%</b>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4,00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 3,985 萬 174 元(賸餘款 14 萬 9,826 元)，20 件申請計畫中，除少數縣市(嘉義縣及金門縣衛生局)經費未用畢外，其餘計畫均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 99.63%，共協助 5 萬 5,261 人次(7,981 人)。

在宣導方面，計畫內容皆已公開於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網站，並於各衛生局、合作醫療院所、轄區鄉鎮區公所及衛生所服務台，以張貼海報、提供宣導單張或 QR code 掃描等方式公告補助計畫訊息，或搭配衛生局既有之宣導管道及活動，懸掛宣導布條，或以跑馬燈、LCD 電視牆、廣播節目或報刊雜誌等媒體廣播，及社群網站(如臉書或 line)等方式宣傳周知本計畫，並依規定清楚標示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註明補助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回饋金，俾向各界展示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社會之社會價值。

## 肆、計畫執行檢討

###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計畫執行情形符合原訂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 二、改進意見

113 年度有 2 縣市計畫經費未能執行完畢，其中嘉義縣衛生局(執行率 83%)表示，轄區弱勢民眾因較熟悉在地民間補助資源，致本計畫執行率偏低，該局未來將採多元及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宣導，使更多弱勢民眾知悉此項補助，得及時獲得協助；金門縣衛生局(執行率 51%)係因該縣補助資源相對豐富，

優先使用其他補助經費，致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惟已較往年改善(112 年度為 17%)。該局連年執行率偏低，為提升經費運用效益，本部於 114 年度下調該局可申請額度至其 112 年度執行數(1 萬 6,000 元)。計畫執行賸餘款項業依規定照數繳回基金滾存，俟經財政部公彩小組委員會議同意後，可再用於未來年度之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充分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另因受制於本計畫經費總額難以提升，弱勢民眾就醫補助需求仍殷，各單位經費執行進度超前之情形亦愈頻繁，本部除透過書面方式提醒各單位加強經費調控外，於實地查核時，亦特別針對經費執行進度超前的情況加以提醒，並請其於計畫經費提前用罄時，積極轉介或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予以協助，各縣市皆可配合辦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支援弱勢族群。

本計畫之執行效益，係展現出政府對弱勢族群健康的關懷與照護，113 年度共計協助 5 萬 5 千餘人次，協助對象涵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困難民眾，將公益彩券回饋金的核心精神，「公益」及「照顧弱勢」轉化為具體行動，使原本可能因經濟因素而延遲或懼於就醫的經濟弱勢民眾，得以及時獲得所需之醫療資源，不僅改善其個人生活品質，同時也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充分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精進辦理，致力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福祉，懇請委員於審議未來年度經費時，能給予充分支持，讓弱勢民眾的醫療保障更加完整。